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之任何股份），興業太陽能及 Top Access 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編纂〕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編纂〕），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興業太陽能及 Top Access 之簡要詳情如下：

- (i) 興業太陽能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起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0）。興業太陽能主要於中國運營及主要從事與下列有關之業務：i) 環保應用，即將各種「綠色」技術及應用（如節能幕牆及太陽能集熱器及轉換器）用於建築；及(ii) 可再生能源項目及集成應用，如光伏電站及太陽能農場及水加熱系統。
- (ii) Top Access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由興業太陽能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旨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隨〔編纂〕之後，本公司仍將為興業太陽能之附屬公司，因此興業太陽能將繼續綜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於〔編纂〕，興業太陽能由 Strong Eagle 擁有〔編纂〕，而 Strong Eagle 由劉先生、孫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分別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劉先生、Strong Eagle、Top Access 及興業太陽能各自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利益一致性

儘管興業太陽能的權益可能有別於我們的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權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一節），董事相信，興業太陽能與本集團一致的經濟利益（鑒於其於〔編纂〕完成後將繼續為我們的間接母公司的事實）將減輕其將以可能有損本集團的方式行事，從而有損股東利益的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之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之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我們的業務：

業務之明確界定

本集團與興業太陽能及其附屬公司（即餘下集團）的核心業務有明確界定。尤其是：

- (i) 本集團進行研發、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而餘下集團為環保及可再生能源應用及項目相關的設計者及承包商；
- (ii) 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並無類似目標市場。本集團供應以下產品：(a)ITO及相關薄膜，例如由電子產品製造商用作觸摸屏；(b)智能調光產品，用於室內安裝及裝飾；及(c)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用於家庭影院以及作廣告及市場推廣之用；而餘下集團為系統設計與集成提供商，涉及將光伏及「綠色」技術整合至樓宇及結構的建築設計以及將太陽能轉化為電能供建築物的住戶使用，達到節能目的；
- (iii)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因其於各自的技術及相應目標市場之獨特性而擁有截然不同的經營策略及增長潛力軌跡。目前，本集團持續專注於加大研發力度，致力將我們的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技術用於董事認為將促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未來呈強勁增長的新應用。其中一項應用為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其相較於傳統顯示屏具有更好的特性，可用於家庭影院以及廣告及市場推廣。另一方面，餘下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進一步強化其產品及應用（如幕牆框架制訂、防火幕牆及應用）以應用於「綠色」建築；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僅有一名重疊客戶。該客戶主要從事與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室內裝飾有關的業務，其於期內自興業應用材料購買智能調光膜及配套電池及自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購買鋼架生產及安裝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該重疊客戶之銷售金額(不含稅)合共人民幣17,162.39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向該重疊客戶作出銷售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該重疊客戶之銷售金額(不含稅)為人民幣86,457.26元。由於交易金額與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相對非常小，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並無重大重疊業務。兩個集團在其各自不同的市場中獨立運作。

管理層獨立

儘管於完成(編纂)後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及業務營運均將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於(編纂)後，本公司與興業太陽能的董事及管理層將如下：

職務	本公司董事	興業太陽能董事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孫先生• 趙峰• 張超• 湯立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劉先生(主席)• 孫先生(行政總裁)• 謝文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劉先生(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李宏• 曹志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李國棟• 魏軍鋒• 李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京• 易永發• 仲繼壽

劉先生及孫先生現時為興業太陽能及本公司董事會之唯一共同董事。

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預期不會直接參與本公司業務運營之日常管理。相反，彼將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由孫先生專門管理及監督。為避免職責衝突及確保孫先生能夠投入充足時間至本集團的業務，孫先生將於【編纂】前辭任興業太陽能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並將於【編纂】後辭任餘下集團之所有其他董事職務。孫先生將負責制訂我們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

張超先生及趙峰先生現時擔任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興業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其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公司【編纂】後，張超先生及趙峰先生將繼續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職務。

張超先生及趙峰先生於彼等之董事任職期間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考慮由董事會批准之事項。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建築幕，而湖南興業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太陽能光伏電站。前述公司並無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重疊之業務。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三名成員，即林靜女士、楊洋女士及吳冰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內，彼等概無於餘下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並且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監督責任，而未對餘下集團產生任何干擾或有任何依賴。於【編纂】之後，彼等將繼續致力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此外，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發揮職能，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非僅興業太陽能的權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或其他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本集團、控股股東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出獨立判斷；及
- (iv) 高級管理層屬獨立並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了解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於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之職責，且董事認為於**〔編纂〕**之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之管理職能已及將由本集團不依賴餘下集團之支持進行。本集團就其日常管理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獨立職能部門，包括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公司秘書部門。

董事確認，於本公司獨立**〔編纂〕**後，本集團所有必要管理及日常營運將繼續由本集團獨立進行而無興業太陽能的任何支持或干預。

運營獨立

經考慮：

- (i) 餘下集團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因彼等各自性質乃於不同市場獨立經營之不同業務；
- (ii) 本集團已建立自己的包含獨立部門的運營架構，各個部門負責的具體領域包括採購、生產、質量控制、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力資源、倉儲及物流以及財務，並且該等部門全部是單獨的及獨立於餘下集團的該等部門；
- (iii) 本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擁有自己的生產線，向客戶銷售不同的產品，並且擁有自己的供應商及分包商而不需互相依賴；

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由四個廠房組成，分別為4號、5號、6號及7號廠房。興業新能源物業位於6號廠房，而興業節能物業位於4號至6號廠房。本公司之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高新區金珠路9號珠海興業新能源產業園7號廠房1樓及2樓，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分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除本集團與餘下集團訂立的物業租賃以及有關就餐服務的支援服務協議外，我們並不依賴餘下集團的任何其他服務。董事相信，相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並且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獨立於餘下集團之營運獨立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相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悉數豁免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編纂】**后，除非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任何新關連交易(如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進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v)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及
- (vi) 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屬必要或必須的註冊商標、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均以本集團的名義註冊，

董事認為，從運營角度而言，於**【編纂】**後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可以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援助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期間，劉先生(興業太陽能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孫先生(興業太陽能之執行董事)及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已共同擔任就有關向本集團授予人民幣5,000,000元銀行融資之擔保人。該人民幣5,000,000元銀行融資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已由本集團悉數償還，因此，所有相關擔保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解除。

進行**【編纂】**之前，本集團之財務活動作為餘下集團之一部分進行管理。因此，餘下集團已代表本集團支付購買若干原材料及設備的成本及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墊款分別約人民幣18,200,000元、人民幣33,2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於**【編纂】**之前本集團將償還所有該等金額。本集團利用自身資源結付該等款項之能力，彰顯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餘下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因**〔編纂〕**有關開支而結欠興業太陽能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元。該款項於**〔編纂〕**之前將悉數償還。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自餘下集團收到任何其他財務援助。

於**〔編纂〕**前解除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興業太陽能(作為借款人)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編纂〕**及原貸款人)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理人」)訂立100,000,000美元可轉讓港元及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融資本金可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增加，及已根據**協議**條款增加至110,000,000美元。於**〔編纂〕**，已提取融資110,000,000美元。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及香港興業(除其他興業太陽能附屬公司外)各自為擔保人，同意(其中包括)擔保興業太陽能還款及其他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香港興業就向興業太陽能授出總額110,000,000美元之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其後於二零一六年解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代理人知會興業太陽能，其已獲得所有貸款人之無條件同意以根據**融資協議**將本公司及香港興業自擔保人清單中移除。因此，本公司與香港興業有關**融資協議**之擔保責任已實際解除及免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獨立於興業太陽能

〔編纂〕後，本集團將在財務上獨立於餘下集團。本集團擁有其自己會計及財務部，並已建立自身的財務會計處理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擁有自己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及已聘用充足的財會員工。因此，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於**〔編纂〕**後本集團可以獨立其控股股東開展運營。

此外，預期**〔編纂〕**後本集團擴張之融資需求將通過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編纂〕****〔編纂〕**及(倘必要)獨立進行的債務及集資活動支付。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不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安排及理由，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餘下集團及本集團各自將彼此獨立管理及營運符合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儘管如上文所述，就〔編纂〕而言，興業太陽能（為「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契據發出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按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基準依據下列條款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承諾，將於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按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節項下所規定）生效及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a) 契諾人及其緊密〔編纂〕

〔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編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

- (a) 自於本文件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編纂〕起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所列由其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 條除外；
- (b)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 30 個月期間（「**隨後期間**」），連同首六個月期間，「**受限制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為受益人所作任何抵押或押記除外；
- (c) 其將採取任何該等必要行動以確保其於受限制期間內因任何原因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d) 若於受限制期間其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為受益人就任何相關股份作為抵押或押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9(1) 條（擴展至適用整個受限制期間），其將即刻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抵押或押記連同所抵押或押記之相關股份數目；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根據上文(d)分段緊隨相關股份任何抵押或押記後任何時間，倘其收到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口頭或書面)，表示所抵押或押記相關股份將出售，則其將即刻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編纂〕

企業管治措施

儘管上述，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嚴格監察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間任何擬進行交易，並於適用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委任**〔編纂〕**為我們合規顧問，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本公司據此執行情況。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的資歷及誠信以及並無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能以公平及公正方式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提供本集團可能要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一切資料；
- (e) 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公佈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檢討事宜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實施及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風險；
- (g) 建立內部審核功能以提供獨立及客觀的鑒證及顧問活動，旨在增加價值並提高本公司的運營以及採用系統規範化的方法來評價和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管治程序的成效；及
- (h) 採納並實施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供本集團處理及宣佈內幕消息。

董事及主要股東作出之確認

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另行規定予以披露的權益。